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147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黃令衡先生

霍偉棟博士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梁慶豐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博士

雷賢達先生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李國祥醫生

廖凌康先生

廖廸生教授

余烽立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麥志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黃傳輝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李建毅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張孝威先生

鄒桂昌教授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李美辰女士

簡兆麟先生

侯智恒博士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方心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丁雪儀女士

## 港島區

###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的建議修訂(即考慮有關《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的申述和意見後建議作出的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此議項以廣東話及英語進行]

1. 秘書報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下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建議修訂涉及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由「住宅(甲類)6」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修訂項目 A)以及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西的土地由「住宅(甲類)6」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修訂項目 B)，以順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申述的部分內容。下列委員與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莫特公司」，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堅尼地城區土地除污工程的顧問)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R4113)有業務往來／聯繫，或本身認識申述人／提意見人(即創建香港(R4112／C12)共同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司馬文先生(R3888)及 Mary Mulvihill 女士(R4120／C305 及 F1 的代表))，因此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莫特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他本身認識司馬文先生   |
| 張國傑先生 | ] | 其公司目前與莫特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
| 黎庭康先生 | ] | Mary Mulvihill 女士           |
| 林光祺先生 | ] | 過往與莫特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
| 李國祥醫生 | — | 其親戚為民建聯成員                   |

2. 廖凌康先生及符展成先生此時分別就居於薄扶林道及目前與莫特公司有業務往來申報利益。

3. 委員備悉，林光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何安誠先生、張國傑先生、黎庭康先生、余烽立先生、符展成先生及李國祥醫生所涉利益屬間接利益，因此委員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由於廖凌康先生的住所遠離進一步申述地點，因此委員亦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 無效的進一步申述

4.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有關考慮進一步申述的資料摘要及聆聽會安排作出考慮，並備悉合共收到 345 份有效的進一步申述。秘書處其後留意到 F16 及 F238 是由原本的申述人提交。委員備悉，該兩份進一步申述視作無效，並應視為不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D(1)條提交，以及不會在本聆聽會上考慮。

5. 主席表示已給予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合理時間的通知，邀請他們出席聆聽會，但他們當中除已到席者或表明會到席者外，其他的不是表明不出席聆聽會，就是沒有回覆。由於已給予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合理時間的通知，城規會會在這些人士缺席的情況下就進一步申述進行聆聽。

6. 以下政府的代表及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政府的代表

##### 規劃署

顧建康先生	—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謝佩強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 運輸署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黃偉恩先生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3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嘉誼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7

郭曉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5

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

F1 – 尖沙咀居民關注組

Mary Mulvihill 女士 — 進一步申述人的代表

F9 – Cherry Mak

F57 – Dick Lee

F69 – Chan Kin Yee

F85 – S.Y. Lee

F102 – 陳少紅

F120 – Shuk Yin Tam

F158 – Cindy Cheung

F161 – Eunice Yeung

F168 – Lam Ka Man

F174 – Leung Lok Shan

F195 – Winnie Lee

F203 – Hong Qiang Wei

F225 – Wong Hin Chee

F237 – 張思敏

F249 – Eva Wong

F316 – Martin Turner

F435 – Liza Lam

守護「加園」聯盟 — 進一步申述人的代表

F87 – 史慧霞

伍寶和先生 – 進一步申述人的代表

F138 – 黃梓豪

F140 – 黃婉庭

馬麗英女士 – 進一步申述人的代表

F142 – 葉美容

葉美容女士 – 進一步申述人

R141 – 社區大使隊

李彩琴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盧笑芳女士

何國禧先生

R142 – 守護堅城關注組

R179/R3851 – 黃健菁

R4092 – Genevieve Moore

R4093 – Melanie Moore

R4094 – Evelyn Moore

黃健菁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143 – 西環體育會

R150 – 守護「加園」聯盟

R354 – 黃楚華

R632 – Fung Chi Kong

R650 – Lee Chi Kwan

R651 – Lee Chi Hang

R652 – Chan Mei Mei, May

R653 – Lee Kwok On

R916 – Eva Leung

R1100 – Wong Yuk Lan

R1449 – Law Oi Ling, Jessie

R1452/R3778 – 胡細妹

R1525 – Lam Wai Choi

R1539 – 李勝榮

R1622 – Ho Man Man Lucretia

R1920 – Ernie Mok

R 2360 – Lau Sau Ling

R 2526 – 何思萍

R 2575 – Billy Lau

R 2807 – Alice Lau

R 2817 – Jennifer Yip

R 2842 – Cheuk Ming Li

R 2852 – Wai Kuen Lee

R 3258 – 馮汝君

R 3453 – 李國宇

R 3471 – 鄭金

R 3559 – 謝惠嫻

R 3670 – Fu Yeung Chak

R 3671 – Mak Lai Sum

R 3802 – 王慧明

R 3840 – Betty Lee

R 3843 – Carmen Chan

R 3844 – C.C. Lee

R 3850 – Cheng Ka Hung

R 3917 – Leslie Leung

R 3956 – Chi Wah Cheung

R 4019 – 黃成基

R 4039 – Veronica Lo

R 4325 – Tam Shiu Shan

守護「加園」聯盟 — 申述人及申述人的代表

R 156 – 張朝敦

張朝敦先生 — 申述人

R 175/R 4077 – 莫冠祺

莫冠祺先生 — 申述人

R 178/C 291 – 馬麗英

R 1278 – Ma Kong Ying, Emily

R 1282 – Lee Yat Ming Ken

R 1283 – Ma Hsien Chih

馬麗英女士 — 申述人、提意見人及申述人的代表



R 342/R4771 – 羅愛基

R 1400 – 傅雲光

R 4430 – 梁國毅

R 4451 – Brian Lam

R 4463 – 何美玲

R 4800 – Au Fung Har

陳學峰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346 – 李欽源

李欽源先生 — 申述人

R 1791/C 290 – 劉家善

劉家善女士 — 申述人及提意見人

R 1864 – 陳渭新

陳渭新先生 — 申述人

R 3506/C 248 – 許智峯

許智峯議員 — 申述人及提意見人

R 3667 - 西環新樓業主立案法團

傅子安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3970/C 299 – 持續綠

趙紹惠博士 — 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代表

R 4096 – 摩星嶺關注組

R 4811 – 劉淑嫻

盧寶詩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 4098/C 237 – 李素梅

李素梅女士 — 申述人及提意見人

R 4114 -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張嘉慧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 4120/C 305 – Mary Mulvihill

Mary Mulvihill 女士 – 申述人及提意見人

R 4772 – Wong Lily

R 4830 – 石和昌

R 4831 – 鄧燕霞

石和昌先生 – 申述人及申述人的代表

R 4760 – 許貫興

許貫興先生 – 申述人

R 4809 – 徐曉燕

徐曉燕女士 – 申述人

R 4810 – Roland Schmid

Roland Schmid 先生 – 申述人

R 4816 – 陳錦成

R 4469 – 陳仁

陳仁先生 – 申述人及申述人的代表

C 14 – 守護堅城關注組

C 16 – 黃健菁

C 142 – Lynne Wong

C 294 – Melanie Moore

C 285 – Evelyn Moore

C 296 – Genevieve Moore

黃健菁女士 – 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的代表

C 13 – 守護「加園」聯盟

C 15 – Mok Koon Yip

C 33 – Vincent Wong

C 40 – Cheuk Ming Li

C 44 – Cheuk Ka Cheung

C 53 – 黃成基

C 54 – Kan Hop Oi

C 62 – Wong Jean Wah

C 69 – Billy Lau

C 74 – Danny Lam

C 76 – Ada Yuen Sheung Ng

C 82 – Cheung Wai Kin

C 84 – Polly Tong

C 87 – Alice Lau

C 146 – Katherine Lee

C 175 – Ho Man Man, Lucretia

C 225 – Dan Tags

C 229 – Andrew Cheng

C 255 – Wu Sai Mui

守護「加園」聯盟 — 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的代表

(由下列人士代表：

許智峯議員

趙紹惠博士

張朝敦博士

傅子安先生

陳三才先生

馬麗英女士

李素梅女士

劉家善女士

莫冠祺先生)

C 77 – 莫冠祺

莫冠祺先生 — 提意見人

7. 主席歡迎各人到席，並解釋聆聽會的程序。她表示，規劃署的代表會先向委員簡介有關背景及進一步申述。主席隨後會邀請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輪流進行口頭陳述。她提醒與會者，其口頭陳述只限關於本聆聽會所涉及的項目，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修訂。為確保聆聽會能有效率地進行，每名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會獲分配 10 分鐘進行口頭陳述。在所有出席的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完成口頭陳述後，會有答問環節，委員可向政府代表、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提問。答問環節結束後，政府代表、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會被請離席。城規會會在他們離席後商議這些進一步申述，並會於稍後把城規會的決定通知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

8. 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的進一步申述。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謝佩強先生借助投影片，並按城規會文件第 10309 號(下稱「該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有關的進一步申述，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修訂的背景、進一步申述的意見和建議，以及規劃署對進一步申述的回應和意見。

[潘永祥博士於規劃署的代表作簡介期間到席。]

10. 主席繼而邀請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闡述進一步申述的意見。

#### F1 – 尖沙咀居民關注組

11. Mary Mulvihill 女士首先表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會議記錄英文本稱呼女主席為「Chairperson」及男副主席為「Vice-chairman」，有性別歧視之嫌。她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跟進有關問題。她隨即繼續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支持修訂項目 A 和 B；
- (b) 為了令該區居民安心，城規會應考慮向相關部門建議，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指定為永久公園，以及進行新的獨立環境影響評估，以便對土壤污染的現況及對區內居民的影響有最新的評估；
- (c) 為鼓勵「居家安老」，該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大部分應用作提供安老設施；安老設施十分接近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有關方面可在花園內舉行更多活動，鼓勵長者與社區互動，從而提倡健康的長者生活模式；
- (d) 由於擬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安全健康環境不配合，因此應設於其他地方。另

外，在該塊用地提供泊車設施可能會發生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造成污染，因此亦不理想；以及

- (e) 考慮到該區鄰舍休憩用地不足、長者人口增加以及為了社區的福祉，城規會應向政府部門建議加強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與擬議海濱長廊的連接。

#### F 87 – 史慧霞

12. 伍寶和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從外國回港，是退休人士。他原則上不反對修訂項目 A 和 B；
- (b) 當局可考慮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底設置一個公眾停車場，以便善用稀少的土地資源。有關做法在其他海外城市十分常見；以及
- (c)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北的擬議道路無助舒緩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應予刪除，這可加強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與擬議海濱長廊的融合，為該區居民帶來更多好處。

#### F 142 – 葉美容

13. 葉美容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雖然她是灣仔區居民，但她有親戚居於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
- (b) 現有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植物茂盛，極受該區居民（包括其親戚）歡迎；
- (c) 即使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獲得保留，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的公眾休憩用地供應仍然不足；
- (d) 該公園應栽種更多樹木，以加強該塊公眾休憩用地的美化市容價值，令居民樂於享用；

- (e) 住宅地區的公園和花園規劃應考慮該區居民的需要和訴求；以及
- (f) 以修頓遊樂場的擬議地下空間發展為例，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底興建停車場的期間需要把公園關閉，因而令該區現時公眾休憩用地不足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余烽立先生此時到席。]

#### R141 – 社區大使隊

14. 李彩琴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城規會決定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對此她表示歡迎，並希望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可維持其現有狀態；以及
- (b)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無須進行土地除污工程，因為已有研究及記錄證明，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內的現有樹木和植被可發揮類似的除污作用。

15. 盧笑芳女士補充下列要點：

- (a)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現時狀況應予以保留；
- (b) 她不支持政府現時建議的除污方法，因為這可能會導致污染物在空氣中擴散，危害該區居民的健康；
- (c)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附近的擬議海濱長廊應進行綜合發展，以加強擬議海濱長廊的連接和暢達程度；
- (d) 擬議海濱長廊的闊度應為大約 15 米至 20 米，以期提供足夠空間供長者、家庭和傷殘人士享用；以及
- (e) 在西區闢設優質的海濱長廊將會令較大範圍的社區得益。

R175/R4077 – 莫冠祺

16. 莫冠祺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堅尼地城的居民感謝城規會作出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為休憩用地這個專業判斷；
- (b) 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第 1134 次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41(b)和(e)段及第 42 段，他得悉委員有共識應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保留在其現有狀態作休憩用地用途。由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使用十九年，因此倘保留其現狀，就沒有必要進行土地除污工程；
- (c) 他亦支持部分委員的意見，正如上述會議記錄第 43 段所述，應加強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與擬議海濱長廊的併合。倘當局認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北的擬議道路對解決該區的交通問題十分重要，當局可考慮把擬議道路遷往更靠近海旁的地方，惟須先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d) 該區現時的休憩用地供應為每人 0.83 平方米，遠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人 2 平方米的標準。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有助增加休憩用地供應至每人 0.95 平方米。鑑於該區的休憩用地嚴重不足，他促請城規會維持建議修訂，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作休憩用地用途。

R342/R4771 – 羅愛基

R1400 – 傅雲光

R4430 – 梁國毅

R4451 – Brian Lam

R4463 – 何美玲

R4800 – Au Fung Har

17. 陳學峰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考慮到該區缺乏公眾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民建聯支持兩個修訂項目；
- (b)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的範圍應向北伸延，使能與擬議海濱長廊合併，從而提供額外的休憩用地，並加強海濱長廊的連繫性和暢達性。有關做法符合海濱事務委員會提倡的海港規劃原則以及中西區區議會最近就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未來發展所通過的動議；
- (c) 擬議道路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與日後的海濱長廊分隔，對公園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因此政府應作進一步研究並將之遷往其他地方；
- (d) 位於石山街的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的使用率高，由此可見該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嚴重不足，因此該黨支持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另外，在該綜合大樓闢設 150 個月租泊車位不足以應付超過 300 個的泊車位需求；
- (e) 由於部分現有住宅發展的公眾泊車位不足，例如泓都、加惠臺及西寧街附近的屋苑，加上 Imperial Kennedy 又沒有提供泊車位以應付泊車需求，因此導致卑路乍街及士美菲路一帶出現嚴重的路旁違例泊車問題。這是該區交通擠塞的主要成因；
- (f) 當局應藉此機會於日後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其他地方闢設地下停車場；
- (g) 由於該區將會額外提供超過 2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預期將會造成額外的交通流量及公共交通需求，進一步令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以及
- (h) 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作休憩用地用途會影響西寧街現有巴士總站的重置安排。該巴士總站是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最大的巴士總站。鑑於該區缺乏其他合適的重置用地，因此西寧街的現有巴士總站



應該原址保留。有關做法亦有助保留該塊用地附近的兩棵古樹名木。

R 346 – 李欽源

18. 李欽源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闢設海濱公園和花園可應付該區長者人口的需要；以及
- (b) 當局應審慎考慮公園和花園附近的巴士站／總站的地點及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以改善該些公眾休憩用地的空氣質素，並加強區內的行人安全。

F 138 – 黃梓豪

F 140 – 黃婉庭

R 178/C 291 – 馬麗英

R 1278 – Ma Kong Ying, Emily

R 1282 – Lee Yat Ming, Ken

R 1283 – Ma Hsien Chih

19. 馬麗英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其家人及其他區內居民歡迎修訂項目 A，即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為休憩用地。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擁有茂密植被和草地，應保留其現有狀態；
- (b) 相關政府部門應重新設計擬議的道路，避免影響擬議海濱長廊的暢達性；
- (c) 考慮到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使用超過十九年，以及相關部門曾確定，儘管公園地底有污染物，但公園可正常安全使用，因此政府並無必要在該塊用地進行任何土地除污工程，而政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過時；以及
- (d) 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因此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闢設地下停車場並無必要。

提供更多停車場會吸引更多車流，令該區的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

R 1864 – 陳渭新

20. 陳渭新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在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作休憩用地的情況下，當局應進一步檢討是否有需要闢設擬議的道路；
- (b) 私人發展商有責任為私人住宅發展的居民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以及
- (c) 城規會應敦促政府不要在日後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因為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的土地除污工程將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嚴重而深遠的影響，特別是由於該塊用地附近將會闢設一些安老院舍和小學。

R 1791/C 290 – 劉家善

21. 劉家善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城規會應協助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易名為永久公園，以反映建議修訂。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應從土地除污工程的範圍剔除，並保留其現有狀態；
- (b) 當局可考慮修復位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附近範圍尚存的「五欄」歷史遺跡，以反映西區的歷史和文化價值，以及闢設一個寵物公園。這些設施將會作為旅遊景點，有助推動該區的本土經濟發展；
- (c) 她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社區大使隊」，對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的發展及區內居民的訴求十分熟悉。一直以來，整個地區對泊車位的需求甚殷。不過，她反對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興建地下停車場，理由是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可能需要清拆，以及地下停車場

在暴雨或颱風季節期間可能會容易發生水浸，情況與以前均益大廈三期地下停車場發生的事故相似；

- (d) 為了令該區提供更多公共房屋發展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她支持在摩星嶺及加惠民道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為解決該區的交通問題，當局可考慮削去部分山丘，以便提供額外土地興建基礎設施。一如藍田及秀茂坪區的公共房屋發展所證明，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及
- (e) 相關選區的中西區區議員應更加留意區內居民的需要，並提出能為該區帶來更多裨益的建議。

### R 3506/C 248 – 許智峯

22. 許智峯議員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作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該區居民，他支持城規會對修訂項目 A 的決定，即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作休憩用地用途；
- (b) 過去兩年，他一直與該區居民就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一事緊密連繫。居民得悉城規會接納其要求均感到十分高興。他們提出的要求在不同方面均有詳細的資料及科學結果支持，例如該區休憩用地不足，以及除污的需要和方法等；
- (c) 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大致符合中西區區議會最近通過的動議；
- (d) 他促請城規會維持修訂項目 A 的原本決定，對該區而言那是最妥善的土地用途，亦能令居民安心。任何一如部分進一步申述人所建議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進行的發展，都會涉及需要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令之前已討論過的爭議性事項，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有效性以及該區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需要、方法和範圍，又出現新一輪的反對和激烈討論；

- (e) 儘管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易名為永久公園超出城規會的職權範圍，但他們會繼續提出有關要求，爭取把該花園確立為永久公園；以及
- (f) 由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使用超過十九年，而相關部門已確認該花園按現時狀況正常使用為安全，因此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不要在該塊用地進行任何除污工程。

### R3667 – 西環新樓業主立案法團

23. 傅子安先生讀出一封由西環新樓居民聯署的信件，其要點撮述如下：

- (a) 他們感謝委員的專業判斷，決定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用途。他們亦希望縮減該區的土地除污工程範圍，從而節省成本及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b) 部分進一步申述人提出的建議，包括重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底興建公眾停車場或公共交通交匯處及縮減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面積，全部都與城規會的決定背道而馳。他們不支持這些建議；以及
- (c) 當局應考慮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加惠民道花園及擬議海濱長廊合併，營造協同效應。

### R3970/C299 – 持續綠

24. 趙紹惠博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並非該區的居民，但區內一些居民接觸她，請她為除污工程事宜提供意見；
- (b) 她支持城規會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為休憩用地的決定，因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樹木和植被有助改善該區的空氣質素及進行植物修復。植物修復是

一種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接受的生物修復法；

- (c) 按現時狀況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十分重要。鑑於花園內的現有樹木和植被經歷生物修復已超過十九年，環保署已確定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目前可安全使用，因此無須在該塊用地進行任何人工除污工程，以及土地除污工程的範圍應予修訂；以及
- (d) 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城規會建議的最新土地用途建議。倘政府希望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便應提供最新的評估，以支持有此需要。

R4098/C237 – 李素梅

25. 李素梅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支持修訂項目 A，並感謝城規會接納區內居民的要求；
- (b) 鑑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將會保留作為休憩用地，政府無須進行任何土地除污工程，而該塊用地應從土地除污工程的範圍剔除；
- (c) 已批准的環境評估報告是基於二零零二年的數據，實屬過時。當局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應考慮最新的土地用途建議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獲保留作為休憩用地一事；
- (d)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應保留其現有狀態，亦不應闢設任何額外設施，包括公廁。把公廁設於毗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日後的海濱長廊會較為合適；
- (e)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應該易名為加多近街永久花園或加多近街花園，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關注；以及

- (f) 她反對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關設地下停車場或重置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需要清拆現有公園，違反城規會的決定。

R4772 – Wong Lily

R4830 – Shek Wo Cheong

R4831 – 鄧燕霞

26. 石和昌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是西寧閣業主立案法團的副主席，代表該屋苑的所有居民；
- (b)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北的擬議道路會把公園與海濱長廊分隔，故應予剔除，以便提供更廣闊和更為易達的休憩用地。為了舒緩交通擠塞的情況，當局可考慮擴闊域多利道；
- (c) 由於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的泊車位不足，導致該區出現嚴重的路旁違例泊車問題，因此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關設地下停車場有助善用土地資源，並為該區帶來長遠利益；以及
- (d) 他支持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用途，但認為當局不可推行把西寧街巴士總站重置於該塊用地的原本建議。由於關設巴士總站服務區內居民十分重要，因此現有的西寧街巴士總站應予保留。

R4096 – 摩星嶺關注組

R4811 – 劉淑嫻

27. 盧寶詩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支持修訂項目 A，即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
- (b) 她認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應設置更多長者和兒童康樂設施，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另外，當局亦可

考慮提供一些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從而締造和諧的社會；

- (c) 儘管部分申述人擔心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會對區內居民構成健康風險，但倘若不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亦不能保證不會對區內居民構成長遠的健康風險。她更為關注的是，不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會對較大範圍的社區及後代的健康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長遠而言亦會對社會的公共醫療資源造成沉重的負擔；
- (d) 除了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內的現有 180 棵樹，西寧街巴士總站附近的兩棵古樹名木及海旁附近其他現有樹木亦應予以保留；以及
- (e) 鑑於該區的泊車位不足，造成嚴重的路旁違例泊車問題，若闢設地下停車場的建議不為一些區內居民所支持，則當局可考慮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之上闢設一個公眾停車場。

#### R4809 – 徐曉燕

28. 徐曉燕女士借助投影片，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修訂(包括城規會已考慮的項目 A、B 和 C3)及先前修訂可能會對該區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陳述若干要點。

29. 在陳述期間，主席提醒徐女士，其陳述應該集中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修訂，即修訂項目 A 和 B，而先前修訂的其他項目已由城規會在較早時的會議上處理。委員備悉，徐女士的陳述是關於其他並非本聆聽會審議範圍的項目。

[雷賢達先生於徐女士陳述期間離席。]

#### R4810 – Roland Schmid

30. Roland Schmid 先生借助投影片，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修訂(包括城規會已考慮的項目 B、C1 和 C3)及先前修訂可能會對該區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陳述若干要點，他特別

指出先前修訂違反了政府公布的基本規劃標準和指引。他亦表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範圍應該擴大及伸延至現有的巴士總站，而現有的巴士總站則應保留。巴士總站附近的榕樹亦應得到保護，以免破壞自然生境。

31. 於陳述期間，主席亦提醒 Schmid 先生，其陳述應集中於修訂項目 A 和 B 所涉及的兩塊用地。對於 Schmid 先生表示未有在之前的會議上作出任何陳述，主席解釋，委員在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修訂時，已考慮其書面申述。委員亦備悉，Schmid 先生的陳述主要是關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修訂，而這些修訂並非本聆聽會的審議範圍。

R 4 8 1 6 – 陳錦成

R 4 4 6 9 – 陳仁

32. 陳仁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在西環居住了六十年。他是麗景大廈和亨富閣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代表該兩個屋苑的所有居民；
- (b) 他們非常支持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但認為應該取消分隔公園與擬議海濱長廊的擬議道路或將之遷往別處；
- (c) 該區的泊車位極為不足，造成嚴重的路旁違例泊車問題。當局有需要為該區提供更多公眾泊車位，以舒緩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
- (d) 既然西寧街巴士總站不會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重置，便應將之原址保留，因為該區的西部遠離港鐵站，對當區居民而言，巴士總站是滿足其公共交通需求的必要設施。

[會議小休十分鐘。]

[霍偉棟博士此時到席。]

R 1 4 2 – 守護堅城關注組



R179/R3851 – 黃健菁

R4092 – Genevieve Moore

R4093 – Melanie Moore

R4094 – Evelyn Moore

C14 – 守護堅城關注組

C16 – 黃健菁

C142 – Lynne Wong

C294 – Melanie Moore

C295 – Evelyn Moore

C296 – Genevieve Moore

33. 黃健菁女士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關注組及該區居民感謝城規會決定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並希望該公園可保留其現有狀態，不受附近其他工程或項目所影響。
- (b) 當局應考慮在修訂項目 B 所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一條設有自動梯的行人天橋連接至海旁，加強擬議海濱長廊的暢達性和連接性。有關做法可避免干擾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同時又能為長者、復康及傷殘人士提供一條直接易達的通道前往海濱長廊；
- (c)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現有寵物公園應予保留，並應擴闊至毗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d) 沒有必要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有更好的方法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毗鄰地區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令區內居民的健康不受影響；
- (e) 由於泊車位不足，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多年來不斷惡化。為改善交通情況，當局應鼓勵該區居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
- (f) 她不支持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關設地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相關部門應研究搬遷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替代建議。

F 9 – Cherry Mak

F 57 – Dick Lee

F 69 – Chan Kin Yee

F 85 – S.Y. Lee

F 102 – 陳少紅

F 120 – Shuk Yin Tam

F 158 – Cindy Cheung

F 161 – Eunice Yeung

F 168 – Lam Ka Man

R 143 – 西環體育會

R 150 – 守護「加園」聯盟

R 354 – 黃楚華

R 632 – Fung Chi Kong

R 650 – Lee Chi Kwan

R 651 – Lee Chi Hang

R 652 – Chan Mei Mei, May

R 653 – Lee Kwok On

R 916 – Eva Leung

R 1100 – Wong Yuk Lan

R 1449 – Law Oi Ling, Jessie

R 1452/R 3778 – 胡細妹

R 1525 – Lam Wai Choi

R 1539 – 李勝榮

R 1622 – Ho Man Man, Lucretia

R 1920 – Ernie Mok

R 2360 – Lau Sau Ling

R 2526 – 何思萍

R 2575 – Billy Lau

R 2807 – Alice Lau

C 13 – 守護「加園」聯盟

C 15 – Mok Koon Yip

C 33 – Vincent Wong

C 40 – Cheuk Ming Li

C 44 – Cheuk Ka Cheung

C 53 – 黃成基

C 54 – Kan Hop Oi

F 174 – Leung Lok Shan

F 195 – Winnie Lee

F 203 – Hong Qiang Wei

F 225 – Wong Hin Chee

F 237 – 張思敏

F 249 – Eva Wong

F 316 – Martin Turner

F 435 – Liza Lam

R 2817 – Jennifer Yip

R 2842 – Cheuk Ming Li

R 2852 – Wai Kuen Lee

R 3258 – 馮汝君

R 3453 – 李國宇

R 3471 – 鄭金

R 3559 – 謝惠嫻

R 3670 – Fu Yeung Chak

R 3671 – Mak Lai Sum

R 3802 – 王慧明

R 3840 – Betty Lee

R 3843 – Carmen Chan

R 3844 – C.C. Lee

R 3850 – Cheng Ka Hung

R 3917 – Leslie Leung

R 3956 – Chi Wah Cheung

R 4019 – 黃成基

R 4039 – Veronica Lo

R 4325 – Tam Shiu Shan

C 76 – Ada Yuen Sheung Ng

C 82 – Cheung Wai Kin

C 84 – Polly Tong

C 87 – Alice Lau

C 146 – Katherine Lee

C 175 – Ho Man Man, Lucretia

C 225 – Dan Tags

C 62 – Wong Jean Wah

C 229 – Andrew Cheng

C 69 – Billy Lau

C 255 – Wu Sai Mui

C 74 – Danny Lam

34. 陳三才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守護「加園」聯盟感謝城規會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
- (b) 他們只會支持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利用有效而環保的植被生物修復法進行除污；
- (c) 鑑於金鐘花園地下停車場的興建成本極為高昂，但使用率卻偏低，因此他們強烈反對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 (d)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共有五個公眾收費停車場，使用率並不高。該區的路旁違例泊車問題主要由來自其他地區的車輛造成。當局應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以解決問題；以及
- (e) 當局可考慮把公共交通交匯處遷往接近招商局貨倉的地方，該處適合作為交通分流的地點。

35. 申述人(R156)及守護「加園」聯盟的張朝敦博士借助投影片一併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城規會已於較早時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土地除污事宜。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用作公園超過十九年，而政府官員早前已確定，倘不進行挖掘工程，公園可安全使用；
- (b) 域多利道的交通量已飽和，無法容納該區超過2 000個新增單位所產生的交通流量。一個有助於解決交通問題的可行方案是限制日後該些住宅發展的泊車位供應；

- (c) 由於摩星嶺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涉及砍伐大量樹木，範圍是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盤面積的兩倍，因此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現有狀態，會有助保留現有樹木，從而減低該區整體損失的樹木／植物數目；
- (d) 倘日後的公共房屋發展進行補償植樹，該些樹木很可能會種於花槽內而並非種於地上，情況與其他私人發展相似，例如合和中心二期。該些種於花槽的樹木的美化市容價值無法與種於地上的現有樹木相比；
- (e)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擁有茂密的植被，位置方便，是廣受歡迎的休憩用地，為區內的長者和輪椅使用者使用所經常使用；
- (f) 該區其他休憩用地，例如吉席街遊樂場、堅尼地城港鐵站附近的士美菲路休憩處及加惠民道花園，不是面積細小，就是缺乏樹蔭或不方便長者前往；以及
- (g)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附近有多間安老院舍及幼稚園／幼兒中心。保留該花園對長者和幼兒的健康尤其重要。

36. 趙紹惠博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感謝政府在約二十年前，當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堅尼地城屠房清拆後，在堅尼地城區的土地用途建議尚未定案之時，順應居民的要求興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 (b)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有大片草地和樹木，為該區居民帶來極大裨益。花園成為極受歡迎的休憩用地和該區居民的聚會之處；有各式各樣的活動在花園內進行。另外，花園樹木茂盛，亦有助減低該區的「熱島效應」；

- (c) 儘管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周圍的地方需要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以便日後進行發展項目，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除污工程並無必要，因為其現有的成齡樹和植被已進行生物修復超過十九年。她所進行的實驗測試結果顯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土壤和植被的污染物水平不高，證明有關生物修復法有效；
- (d) 政府應對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內的土壤污染物水平重新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除污工程；
- (e)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使用超過十九年，政府官員早前已確定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正常使用不會引致任何健康問題。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程缺乏有力理據支持；
- (f) 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毗鄰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眾停車場，以解決該區有關設施不足的問題，確是一個良好的規劃；
- (g) 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有助解決該區現有休憩用地不足的問題。不過，即使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得以保留，該區的休憩用地供應仍然低於每人 2 平方米的現行標準，更遑論《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倡議的建議標準；以及
- (h) 摩星嶺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涉及砍伐大量樹木，可能會影響部分雀鳥的自然棲息地。保留擁有成齡樹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可為該些受影響雀鳥品種重新提供棲息地。

C305 – Mary Mulvihill

37. Mary Mulvihill 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不支持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下闢設停車場，因為有關建議涉及掘挖土地及移除樹木和植被；以及

- (b) 倘該區的確有需要提供更多停車場，當局應考慮在日後的海濱長廊闢設地下停車場，或可作為「泊車轉步行」設施，有助紓緩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F9 – Cherry Mak 及其他人士 (F57、F69、F85、F102、F120、F158、F161、F168、F174、F195、F203、F225、F237、F249、F316 及 F435)

R143 – 西環體育會及其他人士 (R150、R354、R632、R650、R651、R652、R653、R916、R1100、R1449、R1452 / R3778、R1525、R1539、R1622、R1920、R2360、R2526、R2575、R2807、R2817、R2842、R2852、R3258、R3453、R3471、R3559、R3670、R3671、R3802、R3840、R3843、B3844、R3850、R3917、R3956、R4019、R4039 及 R4325)

C13 – 守護「加園」聯盟及其他人士 (C15、C33、C40、C44、C53、C54、C62、C69、C74、C76、C82、C84、C146、C175、C225、C229 及 C255)

38. 作為守護「加園」聯盟的一個代表，莫冠祺先生作出總結，要點如下；

- (a) 當局應考慮減低日後住宅發展項目的泊車位供應，從而鼓勵區內居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該區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港鐵。增加停車場供應只會令域多利道出現更多車流，令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這個情況並不理想；
- (b) 該區居民感謝城規會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他們進一步要求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現有狀態，務求為該區居民帶來最大的裨益，同時亦有助節省部分公共資源；
- (c) 他們亦認同會議記錄所載述的委員的意見，即倘若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獲保留作休憩用地，便無須進行除污工程；以及
- (d) 相關部門在該區落實日後的發展時，應遵從城規會的決定。

39. 莫冠祺先生及部分其他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站立鼓掌，以表示他們感謝城規會決定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

40. 由於政府的代表以及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已申述完畢，會議進入答問環節。主席簡介答問環節的程序。

#### 交通及運輸

41. 主席、副主席及部分委員提出下列問題／意見：

- (a) 是否仍有需要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北闢設擬議的道路，以及可否興建一條下通道／隧道取代擬議道路作為替代方案，協助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西寧街巴士總站最新的重置安排為何；
- (c) 修訂項目 A 和 B 是否容許在日後的「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供一個公眾停車場，以及倘該些用地日後闢設公眾停車場，其法定規劃要求為何；
- (d) 該區的泊車位是否短缺；
- (e) 擬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現有的臨時貨車停車場會否重置；
- (f) 在該塊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後，連接原本「住宅(甲類)6」地帶與海濱長廊的擬議行人天橋會否保留；
- (g) 闢設連接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擬議海濱長廊的行人天橋，是否需要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土地除污工程；
- (h) 為了改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與擬議海濱長廊之間的連接，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在一條低於地面的道路上興建高架園景平台的方式把公園擴大；以及

- (i) 興建一條高架行人道橫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便提供一條連接加惠民道與日後海濱長廊的直接通道，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42.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擬議道路的原意是透過把域多利道部分東行交通分流，紓緩加多近街、域多利道及卑路乍街交界處現時交通擠塞情況。於城規會決定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及毗鄰的地方由「住宅(甲類)6」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後，當局就擬議道路的需要諮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表示，仍有需要興建擬議道路，以應付該區其他新增住宅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
- (b) 興建一條下通道／隧道作為擬議道路應該可以發揮相同的交通分流作用。不過，有關地盤狀況的技術可行性須作進一步評估；
- (c) 西寧街現有巴士總站的重置計劃會由相關部門作進一步檢討。西寧街的擬議住宅發展只會於巴士總站重置後才進行；
- (d) 現時並無計劃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毗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在該處興建公眾停車場需要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儘管公眾停車場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屬於經常准許用途，但會否在該塊用地闢設有關設施則有待進一步檢討；
- (e) 中西區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曾對該區泊車位不足表示關注。運輸署一直都有在合適地點物色額外的路旁泊車位。另外，如屬適當，當局會考慮在日後的住宅發展提供更多泊車位；



- (f) 為回應中西區區議會的要求，「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現有的臨時公眾停車場將會重置，確保在土地除污工程進行期間，停車場會繼續運作；
- (g) 已計劃的行人天橋連接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不會影響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相關政府部門會在詳細設計和落實階段考慮委員就加強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與海濱長廊連接性的建議；以及
- (h) 待城規會敲定該區的土地用途建議後，當局會審視為該區設計及提供一個全面的行人通道網絡。

#### 重新命名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43. 一名委員詢問，有否任何機制可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易名以清除其臨時性質的含意。顧建康先生回應表示，儘管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被命名為臨時花園，但該公園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定作為供市民大眾享用的「公眾公園」。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名稱應否更改須由有關部門考慮。

#### 除污工程

44. 部分委員提出下列的問題：

- (a) 政府對於在該區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最新立場為何；
- (b) 當局會否進行新的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現時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需要；
- (c) 倘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不會進行土地除污工程，在附近地區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期間，公園與毗鄰地區之間鄰接情況；以及
- (d) 鑑於土地除污工程涉及挖掘土地，是否可能在工程進行期間同步興建所需的地下設施以及這樣會否更具成本效益。

45. 顧建康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 梁嘉誼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 郭曉峯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倘城規會確定修訂項目 A 和 B 所涉的建議修訂，政府將會考慮城規會的最終決定及公眾意見，以及考慮土地除污工程的適當安排；
- (b) 於城規會決定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建議修訂以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休憩用地後，當局已就是否有需要更新環境影響評估進一步諮詢環保署的意見。環保署表示，現時沒有需要進行另一次環境影響評估，而現時的環境影響評估仍然有效；
- (c)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及地盤勘測的結果，採用英泥凝固法及生物堆置法，為整個受污染地區(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以消除地下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健康風險，是理想的做法。倘城規會確定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提出的建議修訂，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檢討土地除污工程的範圍和實施方案。政府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安排諮詢公眾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d) 根據環境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涉及挖掘和處理受污染土壤，以及把經過潔淨／處理的土壤回填，然後才把該塊用地交予其他各方進行發展。因此，不可能在除污期間同步興建地下設施。

#### 其他

46. 兩名委員要求申述人提供「五欄」歷史遺跡及前東華痘局的地點。

47. 劉家善女士回應時表示，「五欄」由蔬菜、牲畜、家禽、魚類和副食品批發市場組成，以前是位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及附近地區。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內仍然遺留其中兩間市場的部分歷史遺蹟，應予保存和修復，以反映西區的歷史和文化價值，以及用作教育下一代有關該區的歷史。當局應考慮把

所保存的歷史遺蹟發展成為旅遊景點，推動本土經濟。Chan San Wo 先生亦回應表示，前東華痘局位於加惠民道附近的山坡上，其拱門和奠基石已被保存並會遷置於西寧街。

48.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表示聆聽程序已完成。主席多謝政府的代表以及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城規會將會在他們離席後就進一步申述進行商議，並會於稍後把城規會的決定通知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政府的代表以及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於此時離席。

[黎庭康先生、何安誠先生及邱浩波先生在進行答問環節時離席，而楊偉誠博士則到席。]

#### 商議部分

49. 與會者備悉楊偉誠博士沒有出席由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進行的簡介部分，因此同意楊博士可留在會議席上，但不可參與討論和商議。

50.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應否確認或進一步修改擬議的修訂項目 A 和 B 發表意見。擬議的修訂項目 A 和 B 涉及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和其毗鄰範圍由「住宅(甲類)6」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易名

51.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表示，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決定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適宜保留作休憩用地時。城規會也認為把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旨在反映該用地作為一塊休憩用地的規劃意向和長遠用途。

52. 另一名委員表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一直用作休憩用地，為時超過 19 年，認為適合保留其現時用途。至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長遠應否易名，應由相關部門在參考城規會的決定後予以考慮。

53. 委員普遍同意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旨在反映城規會先前的決定，即長遠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保留作休憩用地；並認同劃設「休憩用地」地帶是合適的。所有進一步申述均支持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劃為「休憩用地」的用途地帶。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易名不屬城規會的職權範圍，應由有關的政府部門在參照城規會的決定後考慮是否需要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易名為永久花園。

### 除污

54.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如地底設施的建造可與土地除污工程的施工計劃相配合，將有助減低進行新一輪挖掘工程的需要；
- (b) 不過，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如須在完成除污工程前建造地底設施，可能會對日後的建築工人造成潛在的健康危險；
- (c) 過往曾有工程項目在建造地底設施期間同時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例如中環至灣仔繞道工程，但須預先進行工程規劃和統籌；
- (d) 鑑於當區居民長久以來一直使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認為無須為該公園進行除污工程。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應保留其現有狀態；
- (e) 城規會考慮過當區居民的意見／感受後，決定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保留現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這塊休憩用地。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土地除污工程，須拆卸現有的休憩用地，不符合保留現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意向；
- (f) 可考慮在將會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擬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內提供地下停車場或行人天橋等所需設施。相關部門在檢討用地的未來用途時，應訂出詳細建議；以及

- (g) 相關部門應檢討土地除污工程的計劃，以縮短工程的時間；或分階段進行工程，務求減少對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造成的影響。

55. 李啟榮先生回應委員對土地除污工程的上述意見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會議上已表示會因應城規會對擬議修訂的最終決定和公眾意見，檢討該區(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原本的土地除污工程的範圍和計劃。此外，基於擬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未來用途，擬議道路和連接海濱長廊的擬議行人路的設計和設置，會交由相關部門作進一步審視，以及該區應予以全面設計，以達致協同效應；土地除污工程的範圍和計劃預計須在充分考慮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保留作休憩用地後作出檢討。

56. 委員同意土地除污工程的範圍和計劃不會影響擬議修訂現時提出的土地用途地帶。委員在會議上對除污工程表達的意見會轉告相關部門，以供考慮。

#### 詳細建議

57. 委員備悉政府對進一步申述人所提出的詳細建議的回應如下：

- (a) 現時政府無意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闢設一個地下停車場。倘日後建議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設置地下停車場，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以及
- (b) 至於涉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詳細設計的建議，包括保留現有樹木／重新進行種植；擴大公園範圍以便與日後的海濱長廊合併；提供寵物公園和其他康樂設施等建議，相關部門會在施工階段加以考慮。

58. 關於擬議道路的需要和未來設計方面，一名委員指出運輸署應考慮會否以隧道形式來興建擬議道路，以顧及委員要求加強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與擬議海濱長廊的融合，以及改善海濱長廊的連繫和暢達程度的意見。

59. 委員普遍認為由進一步申述人提交的詳細建議，未能促使城規會改變先前已同意的建議修訂。

60. 經商議後，城規會備悉所有表示支持的進一步申述(F1至F15、F17至F237、F239至F337及F430至F435)的意見。城規會也決定不支持由F1、F3至F15、F17至F237、F239至F337、F428、F429及F430至F435所提交的建議，並認為應按建議修訂項目修訂大綱草圖，理由如下：

- 「(a)所有進一步申述都支持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劃作「休憩用地」地帶。根據《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20》的「休憩用地」地帶，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的「公園及花園」用途不論為臨時或永久性質，皆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易名建議不屬城規會的職權範圍。(F1、F3至F15、F17至F237、F239至F337及F430至F435)；
- (b) 至於土地除污工程何時和如何進行，均不會影響針對土地用途地帶的擬議修訂。政府在考慮土地除污工程的適當安排時，會顧及城規會的決定及公眾意見。(F3至F15、F17至F237、F239至F337、F430至F435)；以及
- (c) 分區計劃大綱圖旨在顯示概括土地用途地帶及主要的道路系統，以便把圖內的發展及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日後海濱公園的詳細設計，會在施工階段予以考慮。政府會相應繼續優化土地用途規劃及相關發展建議。(F428及F429)」

61. 城規會也同意委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包括對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易名、除污工程、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其與擬議海濱長廊合併的詳細設計、以及擬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擬議道路的詳細設計的意見，應轉告相關政府部門以供考慮。

62.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